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S/1997/185
4 March 1997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1997年3月3日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通知你,1997年2月19日发生一宗事件。当天上午10时正,发现一艘科威特船载着两位身穿平民服装的人进入豪尔阿卜阿拉赫15号浮标附近的伊拉克领海。该船企图截停在该地区作业的一艘平民汽艇,后来在伊拉克巡逻艇追逐下返回科威特海岸。但是在同一天下午12时20分,该船再次进入同一地区17号浮标附近的伊拉克领海,被伊拉克巡逻艇拘留。船上有两名科威特人: Hadi Salih Al-Ajam, 法尔瓦尼亚赫居民, 1964年生; Nassar Hadi Mansur al-Dawsari, 萨巴希亚赫居民, 1972年生。

两人说,他们将大麻(麻醉品)偷运入科威特。他们于1997年2月17日从富哈希勒地区出海,在公海上同一艘伊朗船只接头,购买12包大麻,每包重约1公斤。他们被伊拉克巡逻艇逮捕时已将11包大麻扔到海里,船上只剩一包大麻,重1公斤。还发现他们拥有两个移动电话和一些美元。

请你对科威特的事加以干预,以期停止其为了从事经济破坏活动和激发该地区扩散严重的社会问题而在伊拉克领海内犯下的行为。这类行为公然蔑视国际社会努力消灭国际贩毒活动的政策,而且还悍然违反《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侵犯联合国

一个会员国的主权。根据国家责任原则,我还要申明伊拉克共和国的合法既得权利,对这项违反行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要求赔偿。

请将本信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尼扎尔·哈姆敦(签名)
